

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
特定體育團體所轄各級運動教練(裁判)證 證照延展須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授體字第1130019685A號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延續至112年始解封，特定體育圍體所轄各級運動教

練、運動裁判證其專業進修時數111年、112年不受每年至少6小時限制之規定。

一、新制：

(一) 107年5月30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取得教練（裁判）證者，其教練（裁判）讒效期統一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，其中111年、112年不受每年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課程之限制，113年、114年仍應每年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課程，並於效期屆滿（即114年12月31日）前累計達48小時。

(二) 111年及112年取得教練（裁判）讒者，其教練（裁判）證效期仍為4年，其中111年、112年不受每年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課程之限制，113年以後仍應每年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課程，並於效期屆滿前累計達48小時。



二、舊制：

111年1月10日仍有效之教練（裁判）證，其有效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其中111年、112年不受每年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課程之限制，113年、114年仍應每年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課程，並於效期屆滿（即114年12月31日）前累計達48小時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粗

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延續至112年始解封，特定體育團體所轄各級運動教練、運動裁判證其專業進修時數111年、112年不受每年至少6小時限制之規定。

依據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9條第3項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9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新制：

(一)107年5月30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取得教練（裁判）證者，其教練（裁判）證效期統一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，其中111年、112年不受每年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課程之限制，113年、114年仍應每年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課程，並於效期屆滿(即114年12月31日)前累計達48小時。

(二)111年及112年取得教練（裁判）證者，其教練（裁判）證效期仍為4年，其中111年、112年不受每年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課程之限制，113年以後仍應每年至少6小時專

業進修課程，並於效期屆滿前累計達48小時。

二、舊制：111年1月10日仍有效之教練（裁判）證，其有效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其中111年、112年不受每年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課程之限制，113年、114年仍應每年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課程，並於效期屆滿(即114年12月31日)前累計達48小時。

部長潘文忠